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39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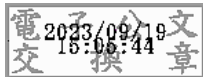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(28136185_112013979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